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56,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南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立忠列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卫红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出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5,573	99.7560	183,800	0.1655	87,200	0.07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66,084	98.6579	1,433,789	1.2910	56,700	0.05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2,584	98.6007	1,443,889	1.3001	110,100	0.099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67,384	98.6591	1,445,789	1.3018	43,400	0.03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9,475	86.3630	1,529,289	12.6879	114,400	0.94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谈士力	110,220,966	99.2476	是
6.02	曹卫红	110,215,159	99.2424	是
6.03	李明	110,184,891	99.2151	是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慧明	110,224,068	99.2504	是
7.02	张烽	110,169,644	99.2014	是
7.03	沈南燕	110,215,420	99.24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7,877	64.9650	1,529,289	32.5966	114,400	2.4384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谈士力	3,855,959	82.1892				
6.02	曹卫红	3,850,152	82.0654				
6.03	李明	3,819,884	81.4202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7.01	张慧明	3,859,061	82.2553				
7.02	张烽	3,804,637	81.0952				
7.03	沈南燕	3,850,413	82.07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谈士力、陈久康、曹卫红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6、议案7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蔡英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选举谈士力先生为董事长，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谈士力先生（召集人）、曹卫红女士、周涛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慧明女士（召集人、注册会计师）、沈南燕女士、周涛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烽先生（召集人）、张慧明女士、李明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南燕女士（召集人）、张烽先生、李明先生。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曹卫红女士、严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顾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李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7、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绩效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前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谈士力、曹卫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谈士力先生、曹卫红女士、李明先生、周涛先生、张慧明女士、张烽先生、沈南燕女士；其中谈士力先生为董事长，张慧明女士、张烽先生、沈南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谈士力先生（召集人）、曹卫红女士、周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慧明女士（召集人、注册会计师）、沈南燕女士、周涛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烽先生（召集人）、张慧明女士、李明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南燕女士（召集人）、张烽先生、李明先生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谈士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卫红女士、严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电话：021-33850028

传真：021-33850068

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谈士力，男，1966年出生，东南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两次。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科学技术大学讲师。1994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上海大学精密机械系副教授、教授。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设计院教授。2003年5月同陈久康创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谈士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098,9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财务总监顾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谈士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曹卫红，女，1973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4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卫红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严立忠，男，1968年生，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7年，先后任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采购经理等职务；2017年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宏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立忠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李南，男，1985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5年3月，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3年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顾雯，女，1989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管，2021年7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于2022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顾雯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3%，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159,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14,330.30元（含税），转增34,247,93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8,407,73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宁波芯伟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5,142,689	10,542,807	45,685,4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9,017,106	23,705,131	102,722,237
1、A股	79,017,106	23,705,131	102,722,237
三、股份总数	114,159,795	34,247,938	148,407,73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8,407,73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8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2.0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8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伟测转债"的转股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对"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伟测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2.00元/股，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0.30，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4元；

则P1（调整后转股价）=(82.00-0.34)/(1+0.3)=62.82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生效。"伟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星东"）持有公司股份为19,999,800股，持股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星东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32室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10,200	0.52755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星东	22,110,000	5.52750	19,999,800	4.99995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波星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软件

股票代码：688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3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3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星东	指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7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E8K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3-19至2045-03-1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6.1239%，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3.87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兆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星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000股，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7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星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星东	无限售流通股	22,110,000	5.52750	19,999,800	4.99995

注：航天软件权益变动前后总股本均为400,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75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星东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9日	2,110,200	0.527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航天软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航天软件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兆成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存放于航天软件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
股票简称	航天软件	股票代码	688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3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110,000股 持股比例：5.52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110,200股 变动比例：0.52755% 变动后持股数量：19,999,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5/26-2025/6/9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兆成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监事，张业成先生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华吟江先生、蒋燕女士、仲海良先生已正常退休，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的729,068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为729,068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500,452,524股的比例为0.0112%，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6人，回购价格为2.09元/股加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42,079.86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9,068股。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5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1.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监事，张业成先生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华吟江先生、蒋燕女士、仲海良先生已正常退休，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729,0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及2024年8月8日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0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642,079.8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03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29,06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00,452,524股减少至6,499,723,45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6,070	0.3184%	-729,068	19,967,002	0.3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756,454	99.6816%	0	6,479,756,454	99.6928%
三、股份总数	6,500,452,524	100%	-729,068	6,499,723,456	10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5月30日股本结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得伟君尚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合计15,114,647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恒投资持有全新好非限售流通股票37,500,0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10.82%，公司于202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博恒投资持有全新好的前述股票中15,114,647股（占总股本4.36%）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博恒投资询证，冻结原因为博恒投资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济纠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博恒投资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14,647	4.36%	40.31%	否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10.82%	15,114,647	0	40.31%	4.36%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262	9.78%	0	0	0	0
王可欣	88,700	0.03%	0	0	0	0
合计	71,461,962	20.63%	15,114,647	0	21.15%	4.3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汉富控股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14,647	4.36%	40.31%	否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二、更正后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博恒投资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14,647	4.36%	40.31%	否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